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；
- 2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；
- 4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13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
11 月 13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；
- 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；
- 6、会议召开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 2020 年 10 月 28 日的《证券日报》、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上；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
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- 8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陈如刚先生；
- 9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列席
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5,497,767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41.105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5,342,467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41.064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5,3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41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5,4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约 0.041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5,3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411%。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）

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5,382,7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60%；反对1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4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.9974%；反对1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.00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5,382,7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60%；反对115,0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4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.9974%；反对1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.00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，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5,382,7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60%；反对1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4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.9974%；反对1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.00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志刚、骆绍棋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出新议案和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